

平顺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
(2023-2035年)
(征求意见稿)

图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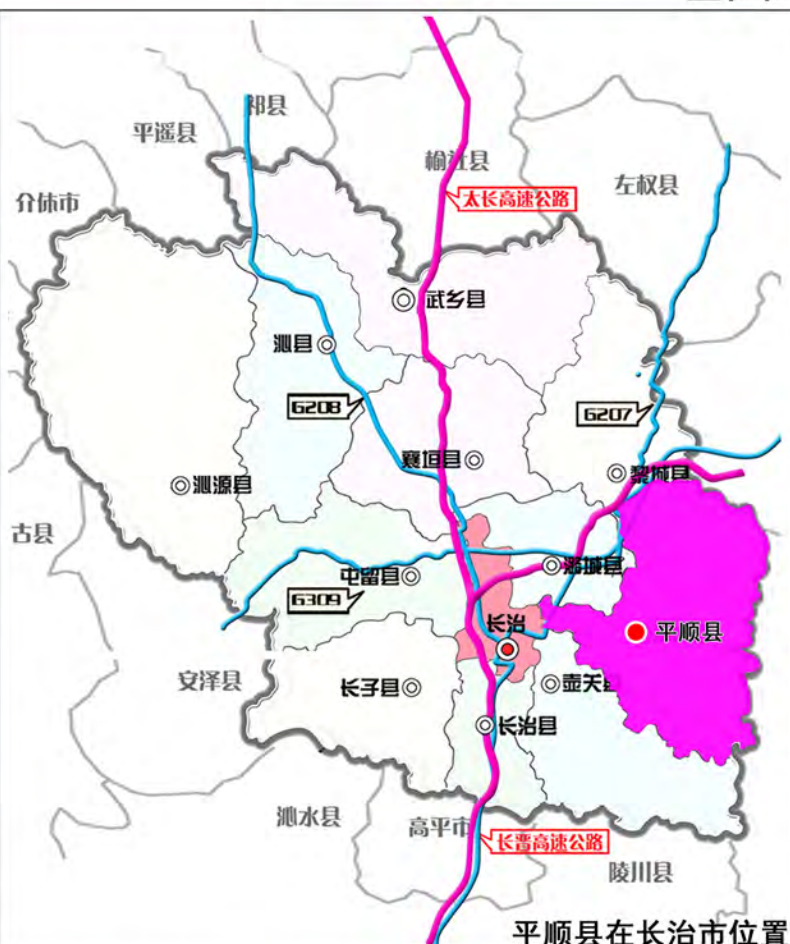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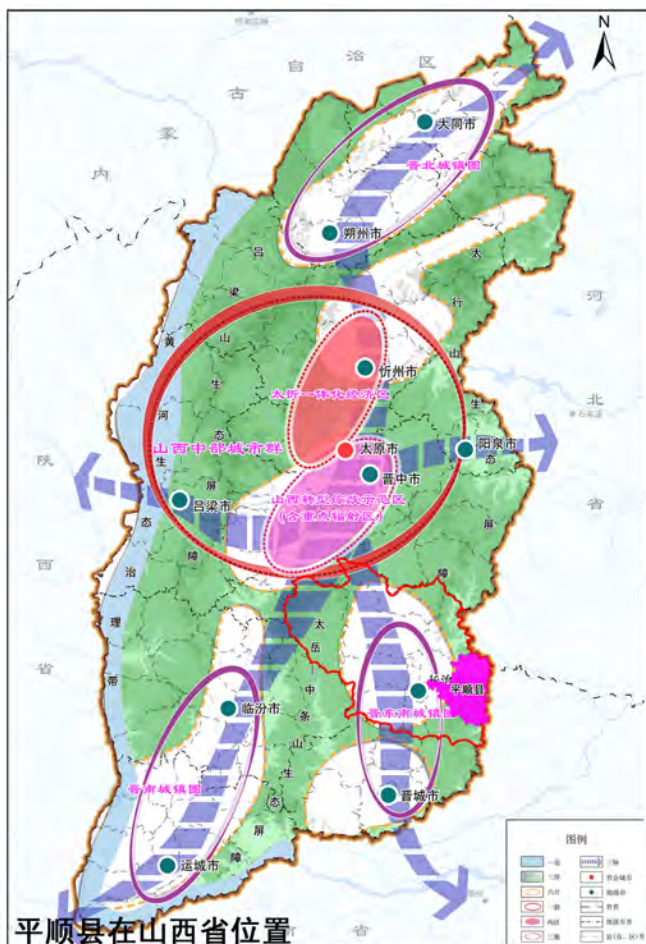
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二〇二四年九月

目录

1. 区位图
2. 规划范围图
3.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
4. 绿色建筑现状分布图
5. 既有建筑改造现状分布图
6. 可再生能源应用现状图
7.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
8. 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图
9. 区域划分分析过程图
10. 区域划分图
11. LJ-01指标分解图
12. LJ-02指标分解图
13. LJ-03指标分解图
14. LJ-04指标分解图
15. LJ-05指标分解图
16. LJ-06指标分解图
17. LJ-07指标分解图
18. LJ-08指标分解图
19. LJ-09指标分解图

区位图



地理区位：

县域：平顺县位于山西省东南部，长治市东部。北与黎城县、河北省涉县毗邻，西与长治市潞州区、潞城区接壤，南部和西部与壶关县相连，东与河南省林州市相接。下辖5个镇、6个乡，3个社区、151个行政村，县政府驻青羊镇。

中心城区：位于平顺县中西部，集中分布在青羊镇和西沟乡，东与虹梯关乡搭界，西与北社乡、苗庄镇接壤，北与北耽车乡相连，南与龙溪镇毗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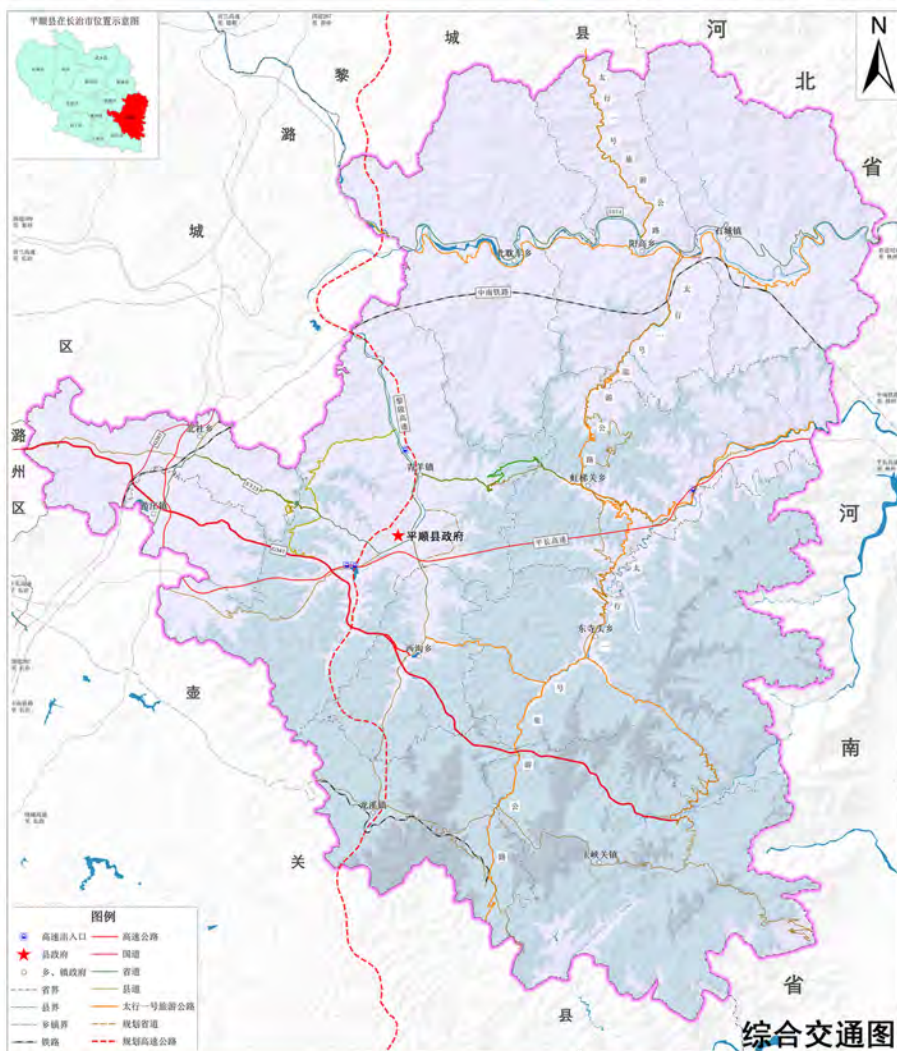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区位：

平顺县有国道：341、207；

省道：325、324；

高速公路：平长高速、黎陵高速（规划）

公路：太长一号旅游公路。



规划范围图



图例

- 规划范围
- ★ 县政府驻地
- 国道
- 省道
- 高速公路



0 400 1200 2000 米

中心城区在平顺县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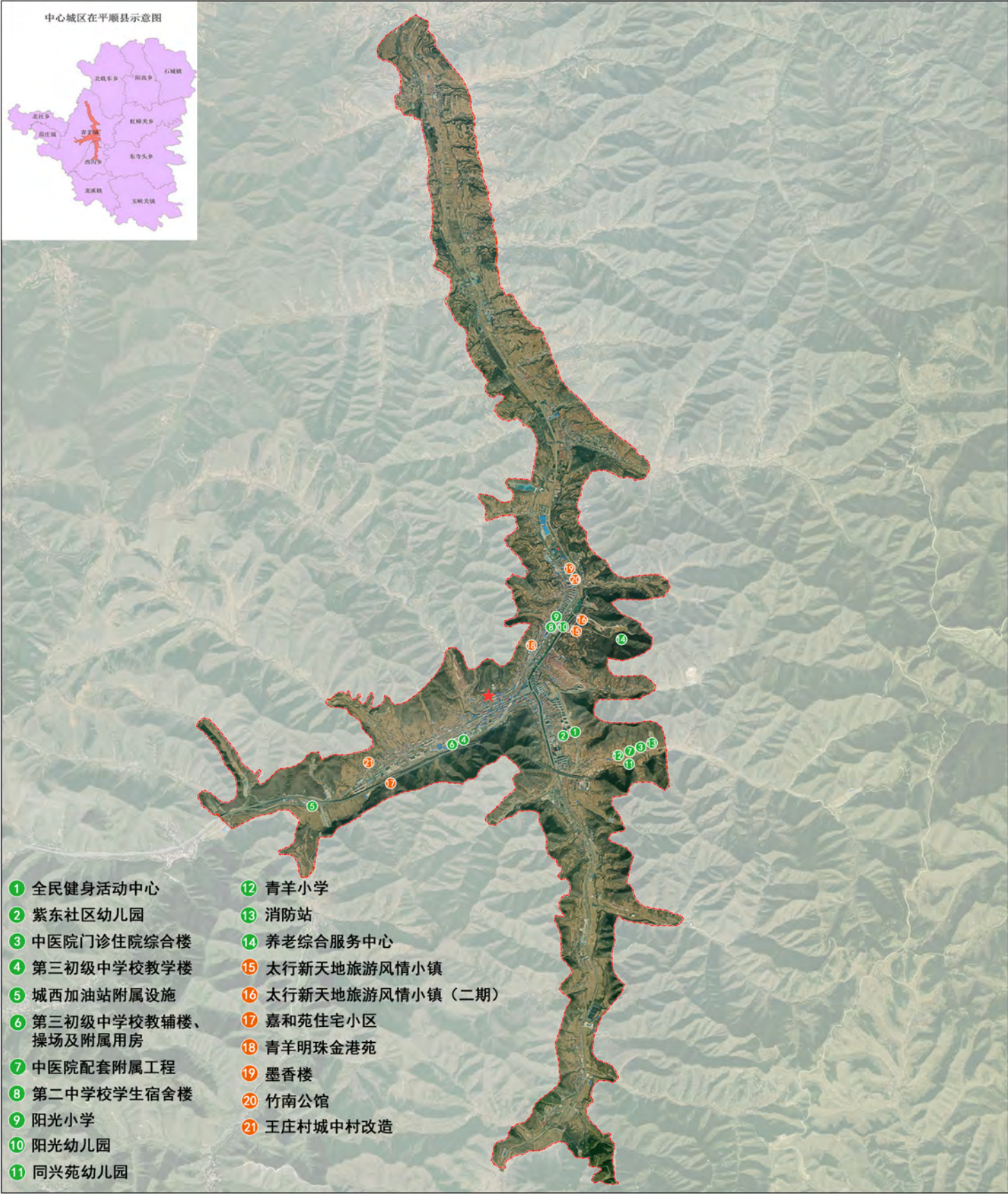
图例

- ★ 县政府驻地
- ⊙ 乡镇政府驻地
- 高速公路
- 乡、镇界
- 村庄界
-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
- 城镇住宅用地
- 机关团体用地
- 文化用地
- 教育用地
- 医疗卫生用地
- 社会福利用地
- 商业服务业用地
- 工业用地
- 物流仓储用地
- 城镇道路用地
- 交通场站用地
- 公用设施用地
- 公园绿地
- 防护绿地
- 广场用地
- 特殊用地
- 陆地水域

0 400 1200 2000 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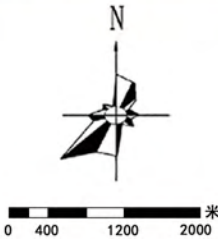
图
例

绿色建筑现状分布图



图例

- 规划范围
- 县政府驻地
- 基本级绿色建筑
- 一星级绿色建筑



既有建筑改造现状分布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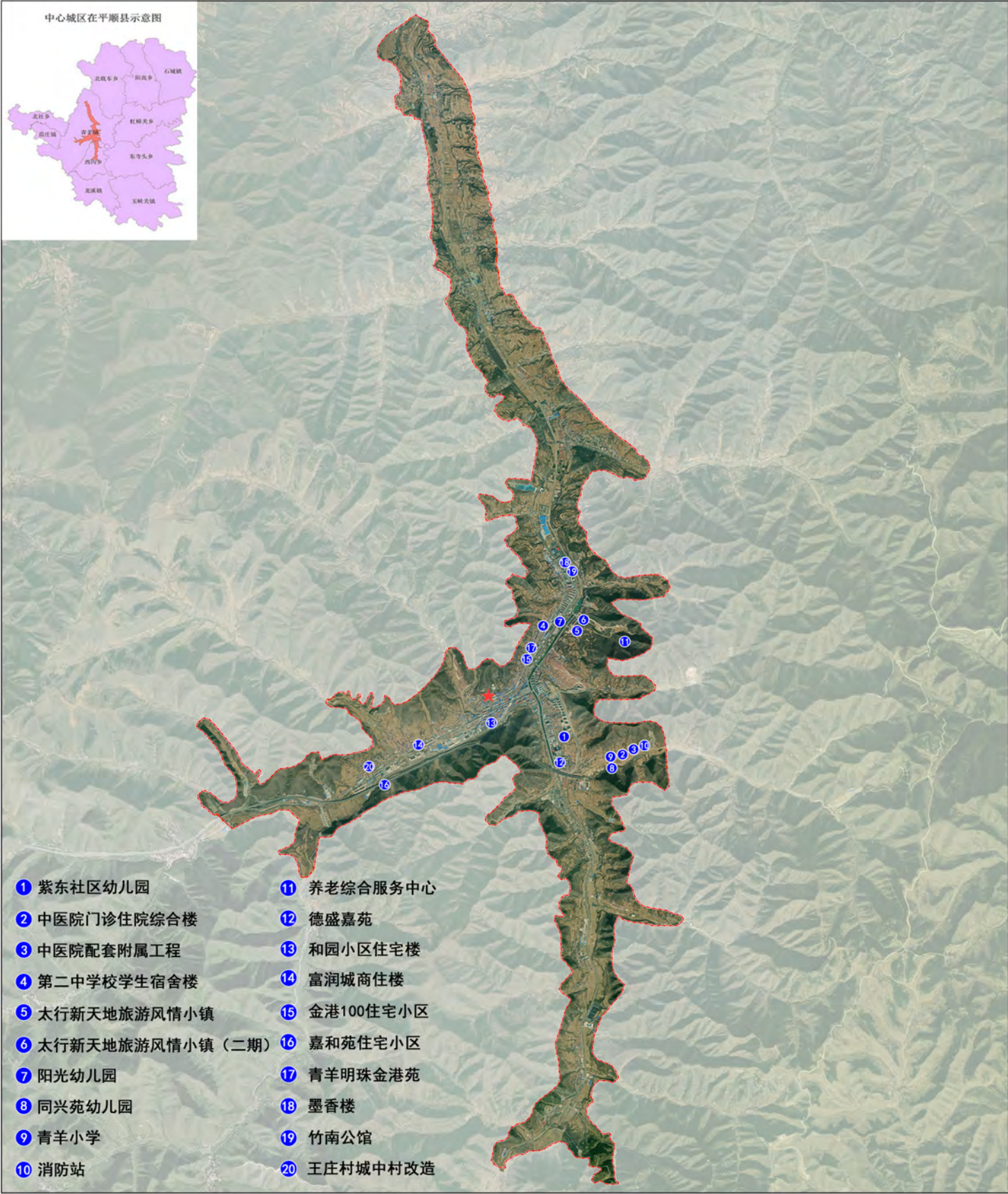
图例

- 规划范围
- 县政府驻地
- 既有公共建筑改造
- 既有居住建筑改造



0 400 1200 2000 米

可再生能源应用现状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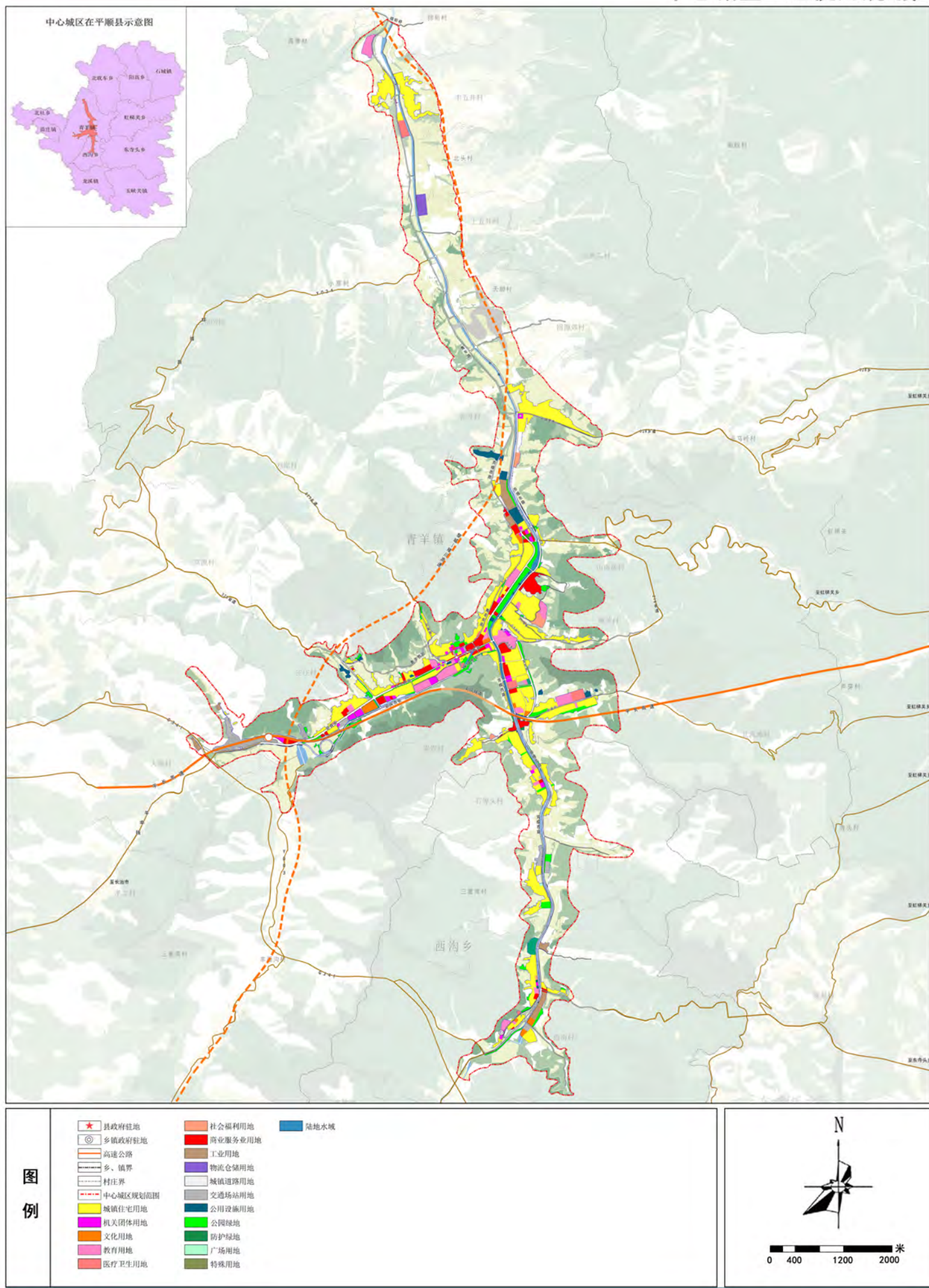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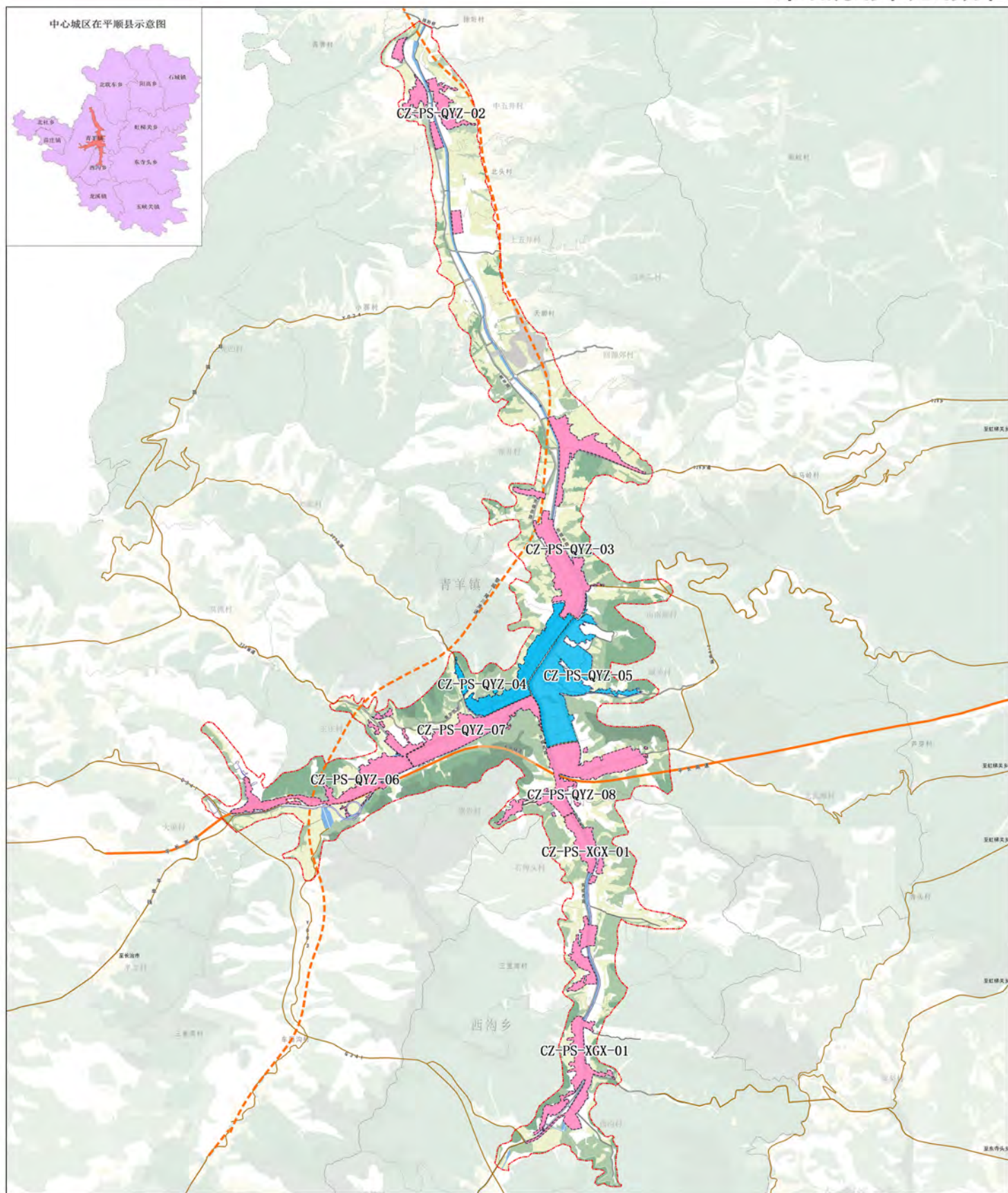
- 规划范围
- 县政府驻地
- 可再生能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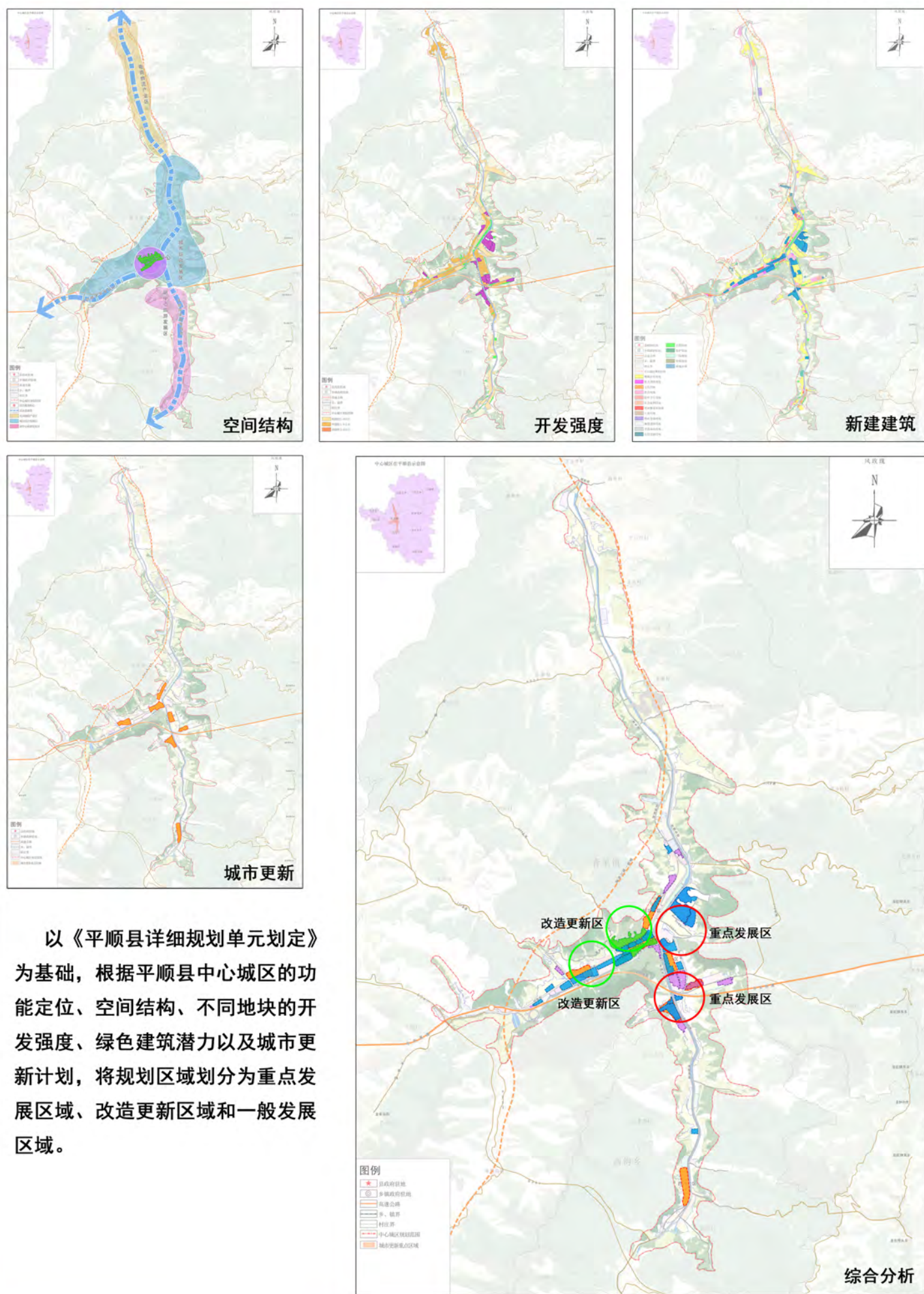
0 400 1200 2000 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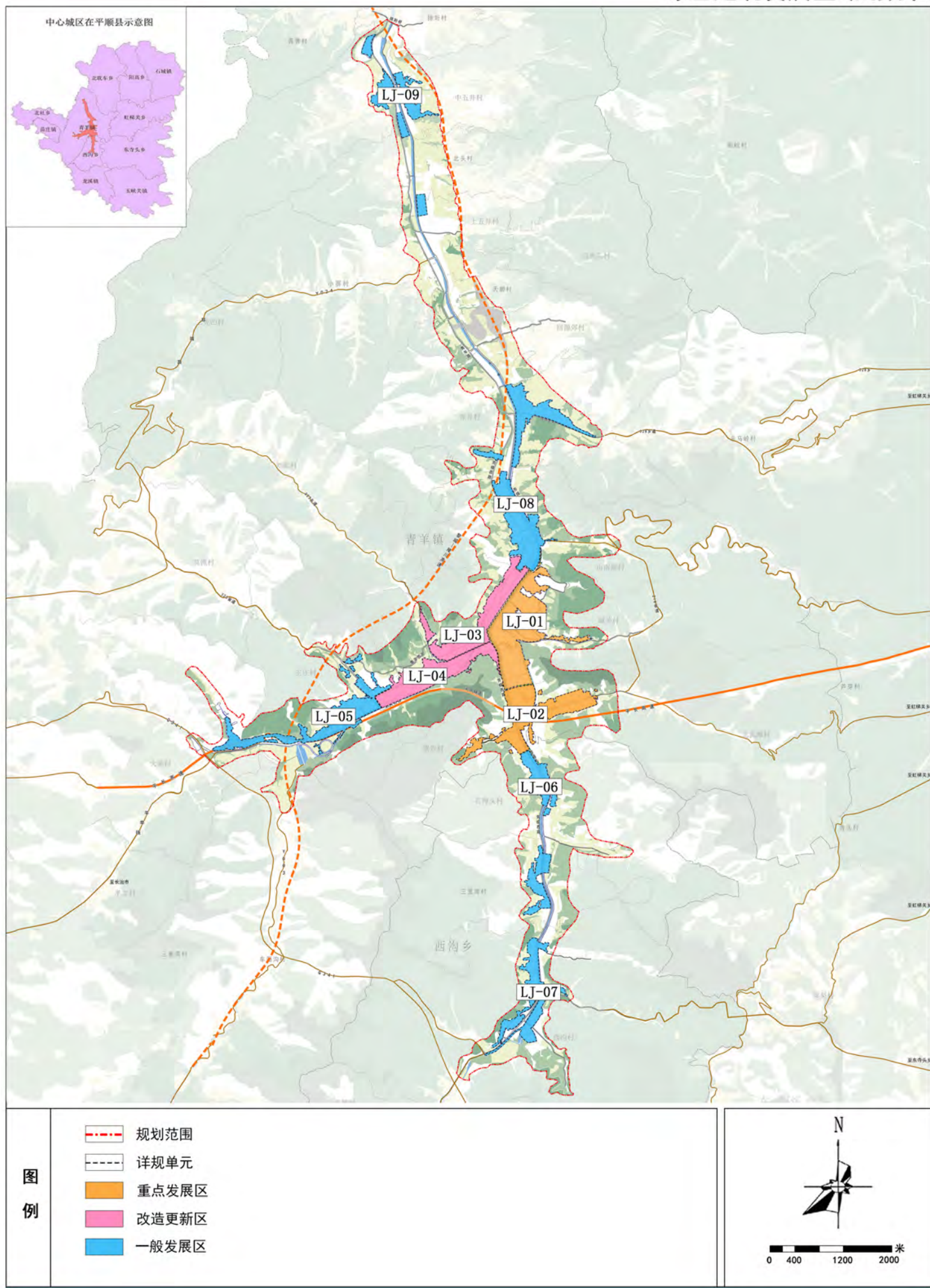
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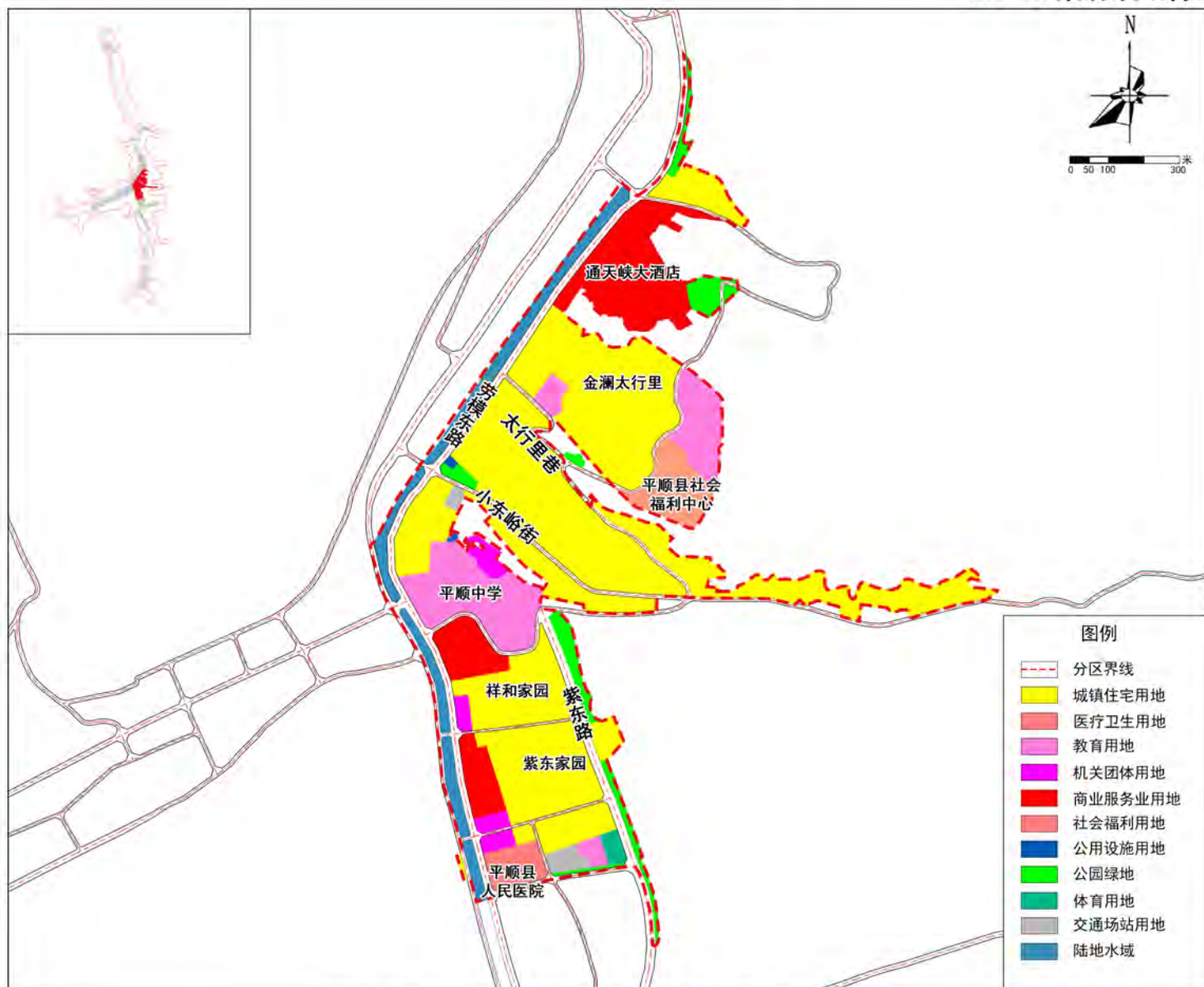


区域划分分析过程图



绿色建筑发展区域划分图





LJ-01 绿色建筑建设指标汇总表 2035年

	区域类别	建设用地类别	通用性控制指标					引导性指标			
			新建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	新建建筑装配率	新建建筑太阳能光热应用要求	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应用要求	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目标	新建建筑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设要求	新建建筑低碳、零碳建设要求	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要求	新建公共建筑电气化要求
控制指标	重点发展区	居住用地	基本级	40%	40%	60%	2.28万㎡	不做要求		35%	—
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二星级	35%	35%	70%	0.4万㎡			35%	30%
		商业服务业用地	一星级	35%	35%	70%	0.2万㎡			35%	30%
		交通运输用地	基本级	35%	—	60%	—			30%	—
		公用设施用地	基本级	35%	—	60%	—			30%	—
通用性控制指标（建筑类型）	1. 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，重点发展项目应提高绿色建筑等级； 2. 政府投资的新建党政机关、新立项的学校医院、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公共机构建筑应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；										
备注	1. 拟定建设的绿色建筑和星级建筑：太行新天地旅游风情小镇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北地块。 2. 鼓励发展BIM技术应用建筑，暂不发展三星级绿色建筑。										

LJ-02指标分解图



LJ-02 绿色建筑建设指标汇总表 2035年

	区域类别	建设用地类别	通用性控制指标					引导性指标			
			新建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	新建建筑装配率	新建建筑太阳能光热应用要求	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应用要求	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目标	新建建筑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设要求	新建建筑低碳、零碳建设要求	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要求	新建公共建筑电气化要求
控制指标	重点发展区	居住用地	基本级	40%	40%	60%	0.8万㎡	不做要求		35%	—
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二星级	35%	35%	70%	0.3万㎡			35%	30%
		商业服务业用地	一星级	35%	35%	70%	0.2万㎡			35%	30%
		公用设施用地	基本级	35%	—	60%	—			30%	—
通用性控制指标（建筑类型）	1. 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，重点发展项目应提高绿色建筑等级； 2. 政府投资的新建党政机关、新立项的学校医院、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公共机构建筑应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；										
备注	1. 拟定建设的绿色建筑和星级建筑：无。 2. 鼓励发展BIM技术应用建筑，暂不发展三星级绿色建筑。										

LJ-03指标分解图



LJ-03 绿色建筑建设指标汇总表 2035年

	区域类别	建设用地类别	通用性控制指标					引导性指标			
			新建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	新建建筑装配率	新建建筑太阳能光热应用要求	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应用要求	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目标	新建建筑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设要求	新建建筑低碳、零碳建设要求	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要求	新建公共建筑电气化要求
控制指标	改造更新区	居住用地	基本级	35%	35%	60%	0.4万㎡	不做要求		30%	—
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二星级	30%	30%	70%	0.2万㎡			30%	25%
		商业服务业用地	一星级	30%	30%	70%	0.2万㎡			30%	25%
		交通运输用地	基本级	30%	—	60%	—			25%	—
		公用设施用地	基本级	30%	—	60%	—			25%	—
通用性控制指标 (建筑类型)	1. 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，重点发展项目应提高绿色建筑等级； 2. 政府投资的新建党政机关、新立项的学校医院、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公共机构建筑应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；										
备注	1. 拟定建设的绿色建筑和星级建筑：无。 2. 鼓励发展BIM技术应用建筑，暂不发展三星级绿色建筑。	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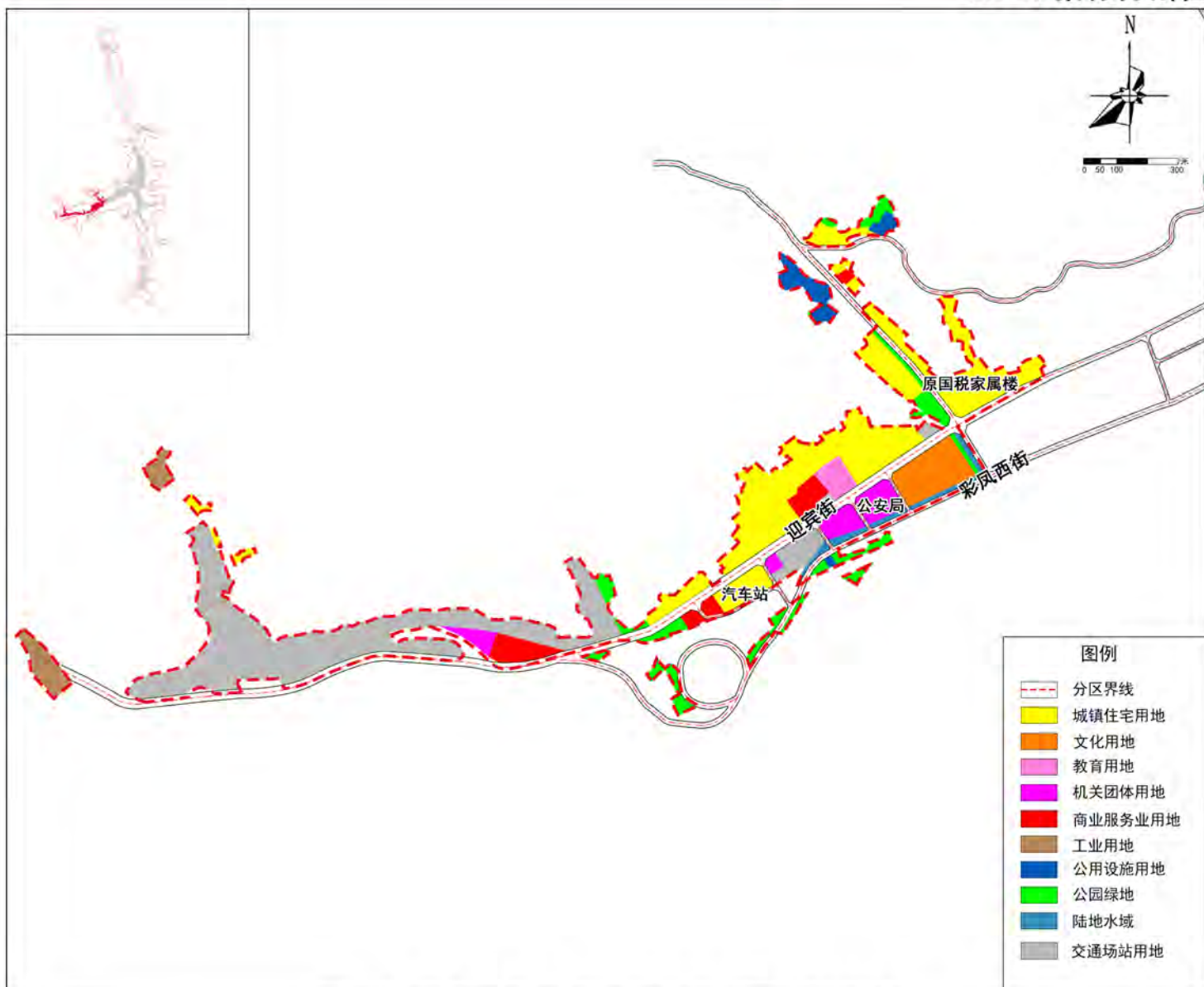
LJ-04指标分解图



LJ-04 绿色建筑建设指标汇总表 2035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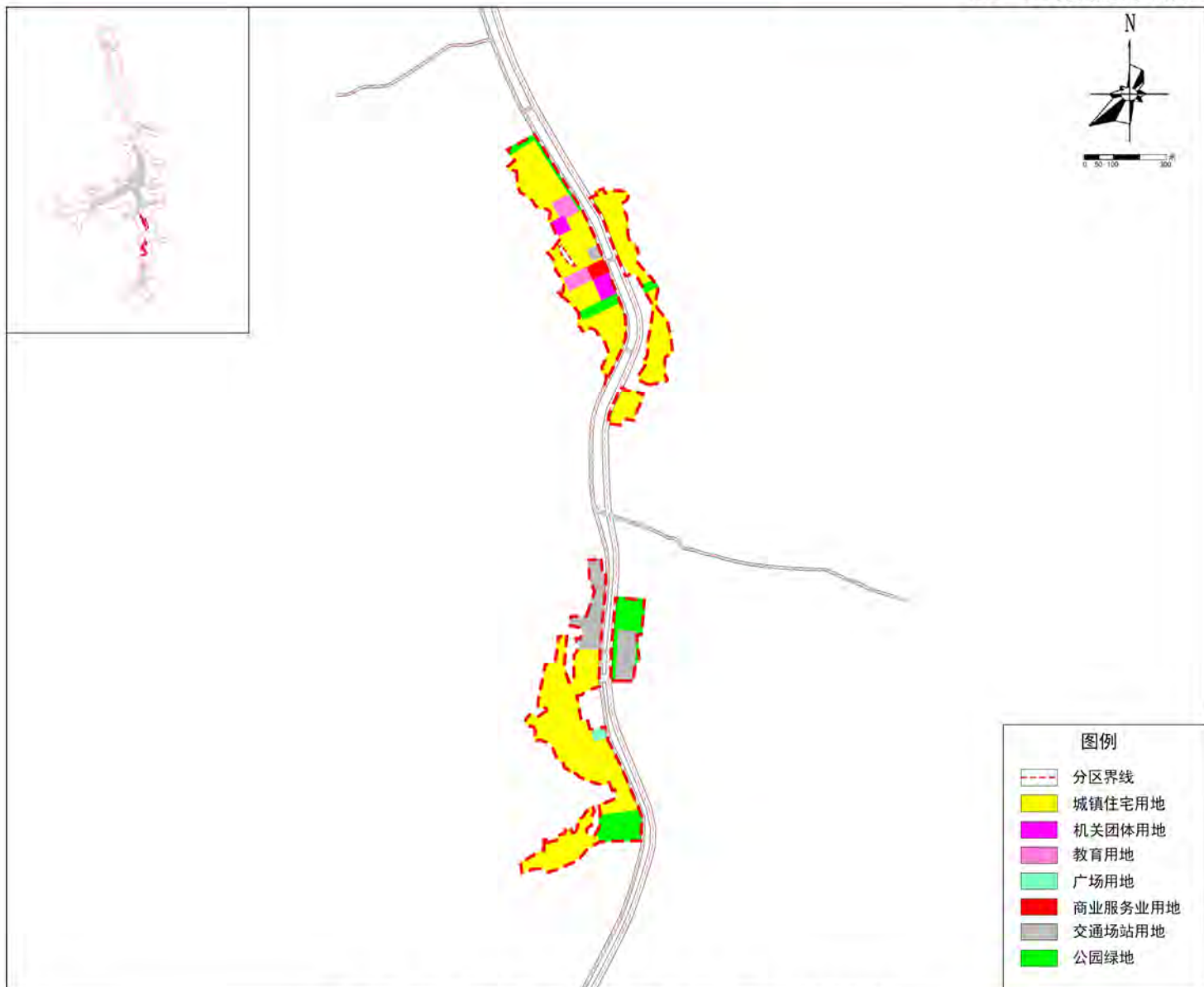
	区域类别	建设用地类别	通用性控制指标					引导性指标			
			新建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	新建建筑装配率	新建建筑太阳能光热应用要求	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应用要求	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目标	新建建筑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设要求	新建建筑低碳、零碳建设要求	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要求	新建公共建筑电气化要求
控制指标	改造更新区	居住用地	基本级	35%	35%	60%	1.08万m²	不做要求		30%	—
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二星级	30%	30%	70%	0.5万m²			30%	25%
		商业服务业用地	一星级	30%	30%	70%	0.53万m²			30%	25%
		公用设施用地	基本级	30%	—	60%	—			25%	—
通用性控制指标 (建筑类型)	1. 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，重点发展项目应提高绿色建筑等级； 2. 政府投资的新建党政机关、新立项的学校医院、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公共机构建筑应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；										
备注	1. 拟定建设的绿色建筑和星级建筑：无。 2. 鼓励发展BIM技术应用建筑，暂不发展三星级绿色建筑。										

LJ-05指标分解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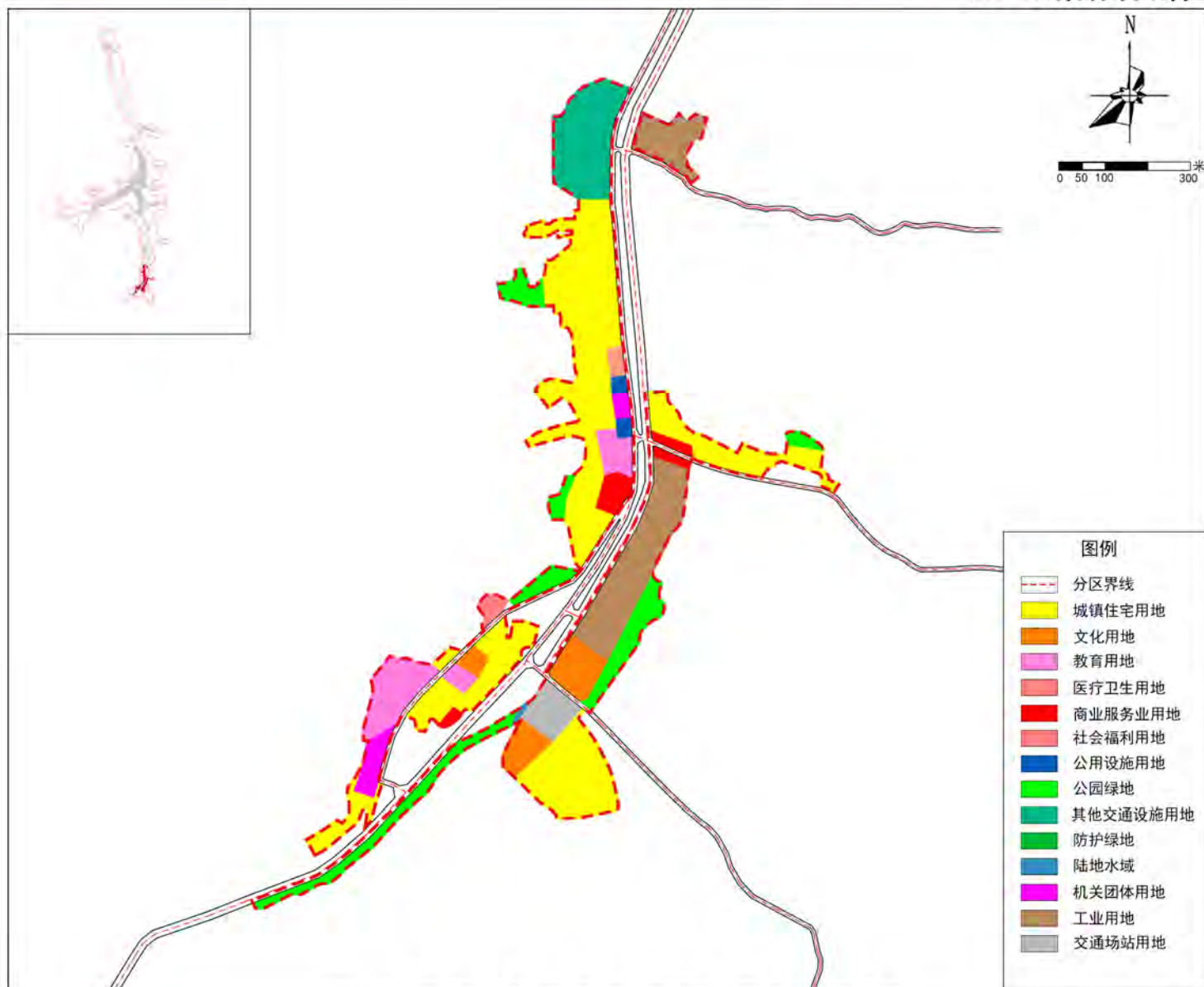
LJ-05 绿色建筑建设指标汇总表 2035年

	区域类别	建设用地类别	通用性控制指标					引导性指标			
			新建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	新建建筑装配率	新建建筑太阳能光热应用要求	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应用要求	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目标	新建建筑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设要求	新建建筑低碳、零碳建设要求	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要求	新建公共建筑电气化要求
控制指标	一般发展区	居住用地	基本级	35%	30%	50%	—	不做要求		30%	—
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二星级	30%	20%	60%	—			30%	25%
		商业服务业用地	一星级	30%	20%	60%	—			30%	25%
		工矿用地	基本级	40%	—	60%	—			25%	—
		交通运输用地	基本级	30%	—	50%	—			25%	—
		公用设施用地	基本级	30%	—	50%	—			25%	—
通用性控制指标 (建筑类型)	1. 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，重点发展项目应提高绿色建筑等级； 2. 政府投资的新建党政机关、新立项的学校医院、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公共机构建筑应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；										
备注	1. 拟定建设的绿色建筑和星级建筑：无。 2. 鼓励发展BIM技术应用建筑，暂不发展三星级绿色建筑。										



LJ-06 绿色建筑建设指标汇总表 2035年

控制指标	区域类别	建设用地类别	通用性控制指标					引导性指标			
			新建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	新建建筑装配率	新建建筑太阳能光热应用要求	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应用要求	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目标	新建建筑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设要求	新建建筑低碳、零碳建设要求	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要求	新建公共建筑电气化要求
一般发展区	居住用地	基本级	35%	30%	50%	—	不做要求	30%	—		
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二星级	30%	20%	60%	—		30%	25%		
	商业服务业用地	一星级	30%	20%	60%	—		25%	25%		
	交通运输用地	基本级	30%	—	50%	—		25%	—		
通用性控制指标 (建筑类型)	1. 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，重点发展项目应提高绿色建筑等级； 2. 政府投资的新建党政机关、新立项的学校医院、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公共机构建筑应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；										
备注	1. 拟定建设的绿色建筑和星级建筑：无。 2. 鼓励发展BIM技术应用建筑，暂不发展三星级绿色建筑。						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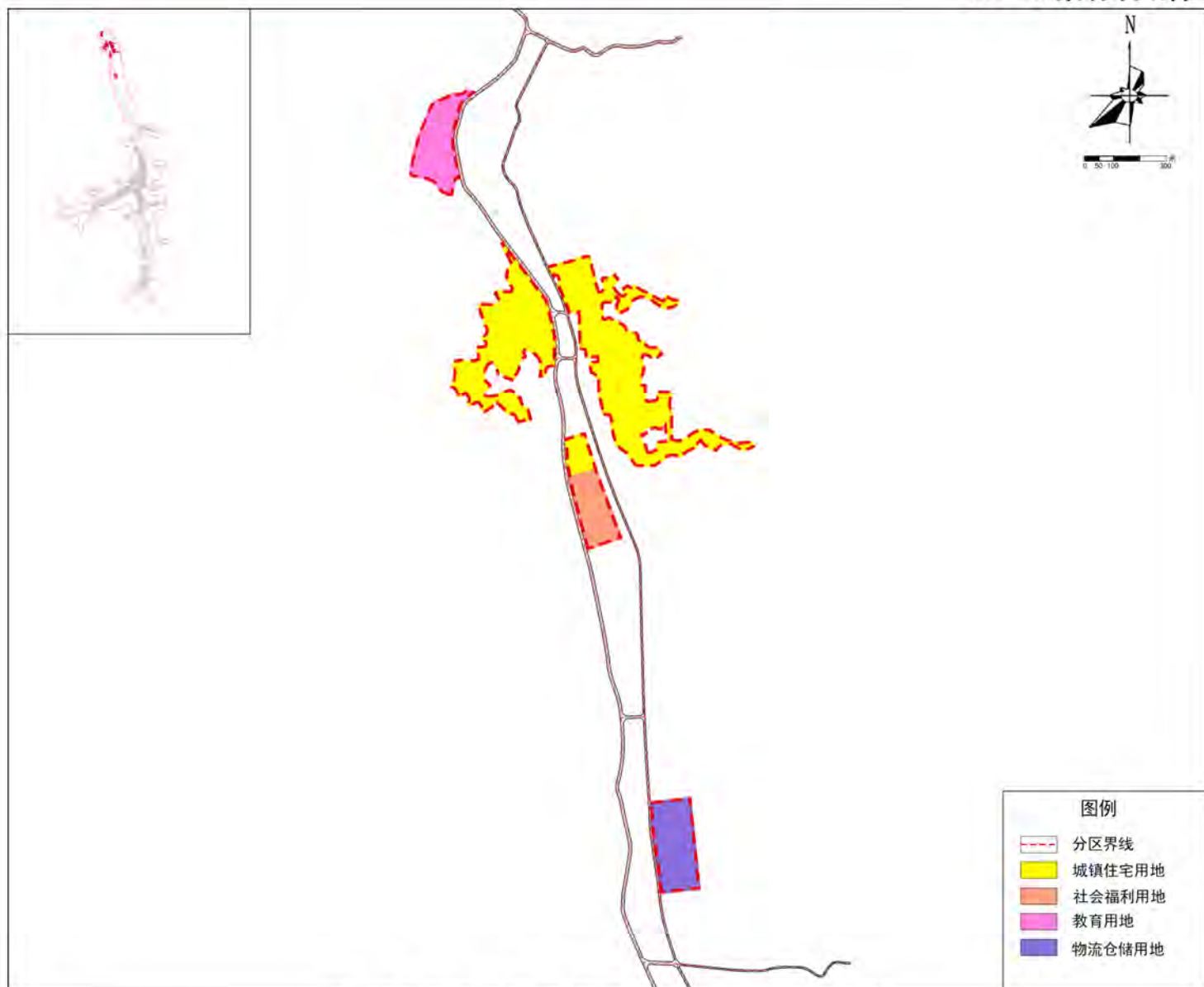
LJ-07 绿色建筑建设指标汇总表 2035年

控制指标	区域类别	建设用地类别	通用性控制指标					引导性指标			
			新建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	新建建筑装配率	新建建筑太阳能光热应用要求	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应用要求	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目标	新建建筑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设要求	新建建筑低碳、零碳建设要求	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要求	新建公共建筑电气化要求
	一般发展区	居住用地	基本级	35%	30%	50%	—	不做要求		25%	—
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基本级	30%	20%	60%	—			25%	25%
		商业服务业用地	基本级	30%	20%	60%	—			25%	25%
		工矿用地	基本级	40%	—	60%	—			20%	—
		交通运输用地	基本级	30%	—	50%	—			20%	—
		公用设施用地	基本级	30%	—	50%	—			20%	—
通用性控制指标（建筑类型）	1. 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，重点发展项目应提高绿色建筑等级； 2. 政府投资的新建党政机关、新立项的学校医院、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公共机构建筑应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；										
备注	1. 拟定建设的绿色建筑和星级建筑：无。 2. 鼓励发展BIM技术应用建筑，暂不发展三星级绿色建筑。										



LJ-08 绿色建筑建设指标汇总表 2035年

	区域类别	建设用地类别	通用性控制指标					引导性指标			
			新建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	新建建筑装配率	新建建筑太阳能光热应用要求	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应用要求	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目标	新建建筑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设要求	新建建筑低碳、零碳建设要求	新建绿色建筑建材应用要求	新建公共建筑电气化要求
控制指标	一般发展区	居住用地	基本级	35%	30%	50%	—	不做要求		25%	—
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二星级	30%	20%	60%	—			25%	25%
		商业服务业用地	一星级	30%	20%	60%	—			25%	25%
		公用设施用地	基本级	30%	—	50%	—			20%	—
通用性控制指标（建筑类型）	1. 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，重点发展项目应提高绿色建筑等级； 2. 政府投资的新建党政机关、新立项的学校医院、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公共机构建筑应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；										
备注	1. 拟定建设的绿色建筑和星级建筑：无。 2. 鼓励发展BIM技术应用建筑，暂不发展三星级绿色建筑。										



LJ-09 绿色建筑建设指标汇总表 2035年

控制指标	区域类别	建设用地类别	通用性控制指标					引导性指标			
			新建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	新建建筑装配率	新建建筑太阳能光热应用要求	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应用要求	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目标	新建建筑超低能耗、近零能耗建设要求	新建建筑低碳、零碳建设要求	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要求	新建公共建筑电气化要求
	一般发展区	居住用地	基本级	35%	30%	50%	—	不做要求	20%	—	
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基本级	30%	20%	60%	—		20%	25%	
物流仓储用地		基本级	35%	—	50%	—	—		—		
通用性控制指标（建筑类型）	1. 公共建筑应按照一星级以上标准进行建设，重点发展项目应提高绿色建筑等级； 2. 政府投资的新建党政机关、新立项的学校医院、文化体育科技类场馆等公共机构建筑应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；										
备注	1. 拟定建设的绿色建筑和星级建筑：无。 2. 鼓励发展BIM技术应用建筑，暂不发展三星级绿色建筑。										